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馨文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56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北來函、採計原則(376550000A\_1130256350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256350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 換採計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與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 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,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;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,連續5學期選3學期,每學期完成6小時;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,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,其採計之 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,如因申請變更就







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,應於114年4 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,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 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,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 位學生,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,請各校積極規劃服 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以維護學生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)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,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 資訊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

